

議題壹：發展醫療保健服務產業之策略

題綱一、「醫療保健服務產業的願景與相關制度的探討」

- 一、針對人口結構、疾病型態改變，政府應依據社會整體需求，全面檢視目前醫療體系、疾病防治網絡，擬定國家醫療保健計畫（National Health Plan）。
- 二、研擬短程內逐步提升全民醫療保健支出增加 1% GDP 的方案，以加強提升醫療品質、重視預防保健、長期照護、復健醫療等，將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的運用。
- 三、推動整合不同層級醫療院所形成「醫療團隊」，探討建置市場機制之可行性，促使醫療服務產業，由目前服務量的競爭，轉為醫療品質之競爭。
- 四、全民健康應經由社區做起，推動預防及保健的理念，發展整合式健康篩檢與綜合醫療保健服務，以提供最合乎成本效益之醫療服務模式。
- 五、鼓勵生物醫學和其他科學的跨領域科技，發展健康服務效果評估方法及工具，應用於各種醫療保健服務之評估。
- 六、積極研擬醫療保健服務業之產業發展政策，尤其是結合高科技優勢的周邊產業，並將其納入政府新興產業獎勵措施。

題綱二、「長期照護服務產業之建立」

一、營造有利環境，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力量，建置長期照護資源管理機制

- (一) 政府組織再造前，應有專責單位統籌規劃與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及資源有效整合，並監督其執行以確保品質。
- (二) 各級政府參考「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之做法，推廣照顧管理制度與多元化社區長期照護網絡。
- (三) 加強培訓照護服務人員之專業性，配合我國長期照護服務產業之發展，檢討外籍監護工之引進政策，儘速建立看護從業人員的訓練與管理制度。

二、建立兼具福利與產業機制之多元長期照護服務

- (一) 應通盤檢討護理人員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整併護理之家、長期照護機構及養護機構為一類機構。
- (二) 研議福利和產業服務兼備的發展策略，以安全、公平及有效性之原則及方法，明訂政府的長期照護財務責任，以負擔基礎照護為原則，建置使用者加值服務的付費觀念。
- (三) 長期照護服務設施及服務項目，應開放由民間團體、社福團體及企業界參與提供，主管機關應制訂長期照護服務作業準則，並建立服務品質監測系統。

三、研擬長期照護財務制度，發展長期照護服務產業

- (一) 政府之責任以提供基礎照護為目標，加值服務則開放市場機制，研議長期照護私人保險，促進民間資金參與。
- (二) 規劃國家長期照護保險制度，其給付範圍應以基礎照護為限，支付制度應以功能障礙程度訂定，並設計部分負擔費用及自付機制。

四、運用科技優勢，強化長期照護週邊產業

- (一) 優先建立本土高齡及失能者人體計測資料庫，獎勵本土輔具研發，建立各類輔具（醫療、復健及生活等類型）標準認證系統，加強推廣與整合輔具供需資訊與物流。
- (二) 結合建築、科技、醫療及運輸等跨專業資源，規劃全面改善公共空間及居家之無障礙環境策略，獎勵民間推廣運用。
- (三) 獎勵民間運用資訊與通訊科技，結合預防及保健之健康理念，發展遠距居家長期照護服務及推廣平台，提供社區多元服務。

題綱三、「醫療衛生資訊化環境之發展」

- 一、成立衛生醫療資訊發展委員會，協助擬定發展方針，監督及推動安全、高品質的醫療衛生資訊基礎建設，並儘速立法明訂周全的病患隱私保護相關法規。
- 二、運用醫院評鑑、健保給付之機制，以鼓勵醫療機構建置醫療資訊系統，提供醫療資訊交換索引查詢機制，用以提升病患安全及減少醫療資源浪費。

議題貳：發展策略性服務產業策略與支援環境

- 一、策略性服務業發展之具體政策措施，應從法規制度、ICT 環境、研發投資、人才等四項進行，其中法規制度、ICT 環境要素建議於短期內優先推動，如修改不合時宜之法令（尤其與資訊通信相關），以及建置共同管道，塑造國內民營通信、固網業者與中華電信公平的競爭環境，加速寬頻網路建設，讓民眾擁有更便利、更低廉的寬頻網路。而研發投資、人才要素兩項，則建議長期持續推動。
- 二、在發展策略方面，發展服務產業需著重創新與科技應用，尤其是以「科技化」的服務業為主，應選擇具有發展出口潛力之服務業，如金融、流通、醫療、數位內容、資訊服務、研發服務等領域，以台灣市場為測試基地，並以東南亞與中國大陸市場為腹地，來發展「出口型服務業」，進而逐鹿世界市場，再創我國下一波經濟發展高峰。

有關資訊服務業部分，可參考日本與韓國之做法，規劃具體行動方案（action plan），並請數位台灣計畫辦公室整理所屬計畫委外商機，提供國內資訊服務業者參考，以利運用策略聯盟爭取標案，並將未來外銷潛力列入評選指標，促使資訊服務業朝向「出口型服務業」發展。

有關研發服務業部分，建議可由財團法人及大學共同成立聯合研發中心（joint research center），與產業密切配合，進行產業所需之基礎研究及應用研究，除了可提供產業研發服務外，亦可進行業界所需之人才培育。

- 三、在資通環境的建置方面，宜結合相關技術、領域知識及商務模式發展出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除了以往習知的基本網路環境與資通安全機制之外，還應包括可支援商務同步、科技互通運作與內容交流之資通環境，才能竟其功，加速我國策略性服務業的發展。做法上，可考量推動「策略性

服務業共通作業平台」大型計畫，研發共通平台之資訊互通技術與共用服務(如付款、認證、目錄等)，以建置策略性服務業之共通資通環境。

- 四、在資通安全方面，應在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架構下，再深化下列工作：(一)資安系統產品及重要組件之安全檢測，(二)資通安全能力之提升，(三)資通安全事件鑑識，(四)資通安全資訊分享機制。
- 五、在推動組織方面，策略性服務業分別由政府不同的部會管轄，策略性服務業的推動需要行政協調機制，宜由行政院設立「策略性服務產業指導小組」，研提整體推動策略、整備相關環境、制定相關 Key Performace Index (KPI) 落實績效評估，以加速推動工作。其下再由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財政部、國科會、文建會、經建會及科技顧問組等相關機關單位設立推動小組，並針對不同的策略性服務業成立規劃小組 (task force)，掌握國內外相關之作法，並提出具體推動計畫。

議題參：國防科技工業深植民間之產業發展策略

本議題分別從環境、需求、供給與人才等面向探討，經產、官、學、研熱烈討論後，彙整出以下結論：

- 一、 為落實國防法第二十二條「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政策，行政院應成立國防產業推動指導小組，並強化現有「國防科技發展推行委員會」之功能，以建立長期而穩定之國防產業發展策略及具體作為，擴大吸引產、學、研之參與。
- 二、 基於有效整合運用國家科技整體資源，及考量國防科技研究預算成長與兼顧不排擠國防預算，請國防部協調國科會研究將國防科技計畫預算納入行政院科技計畫預算體系之最佳預算編列方式，並請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協助推動。
- 三、 請國防部參考美國國防部先進研究計畫署（Defense 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s Agency, DARPA）之作法，規劃結合民間企業參與軍備先期研發之可行作法，以降低企業投資國防科技研發之風險。
- 四、 為使國防釋商需求能落實民間產業，除了短期直接給予商機外，長期而言，更要有策略性的培養數家國內具有潛力之國防工業廠商，具體之作法，請經濟部、國防部、國科會及相關公協會共同策定。
- 五、 目前台灣發展國防產業時機已成熟，為擴大產業利基，應以國內軍備為基礎，進而切入國際軍備分工市場為發展策略，採大公司帶小公司方式，形成完整供應鏈之數家次系統旗艦公司，有關具體策略作法（含獎勵措施）請經濟部會同國防部、國科會及相關產業代表共同研擬。
- 六、 國內廠商參與軍備釋商所需配合之技術移轉、智財管理、

融資優惠、租稅獎勵、人才培訓、保密機制、採購作業等相關之配套措施與誘因，未來由行政院國防產業推動指導小組協助經濟部、國防部等相關部會及有關公協會訂定，俾利產業能順利承接釋商案。

- 七、 為協助廠商降低風險投資軍品開發，有關經濟部規劃之軍品釋商科專計畫模式（技轉承接、合作培植、研究共創）應配合軍備需求，並視成效逐年擴大額度，請經濟部協同國防部再深入研究後提出具體執行作法。
- 八、 為使民間企業所開發之軍品能符合軍方使用需求，有關所開發出軍品之認、驗證機制，應儘速於國內建立能量，有關整體之規劃作為，請經濟部、國防部（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協同相關公協會積極推動。
- 九、 國防產業體系除民間為承接釋商而積極發展供應能力以外，屬軍方體系之研發單位如中科院、陸軍兵整中心等亦面臨定位、轉型等問題，為使軍方研發單位亦能在國防產業整體發展過程順利轉型，請國防部儘速規劃執行方案。
- 十、 國防工業訓儲自 69 年開始迄今，已實施 23 年，廣受各界的好評，為使此制度發展穩健，應儘速完成立法，並透過客觀研究，配合國家整體發展，以建立完整之規劃；相關研究規劃工作由科技顧問組協同國防部、經濟部共同推動。
- 十一、 利用訓儲制度來鼓勵產學合作及訓儲人員出國進修，請科技顧問組協同國防部、經濟部、內政部、國科會、教育部等部會確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二、 在不影響國軍兵源補充需求及兵力素質之原則下，對民間訓儲員額需求之增加，請國防部配合規劃，並協助解決。